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19-067

债券代码：155727

债券简称：19 牡丹 01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发行人：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448 号”文核准。

2、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分期发行，本期为第一期发行，本期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3、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级；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88.94 亿元（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5.09 亿元（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的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仍符合相关规定。

4、本期债券无担保。

5、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3.80%-5.5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7、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T-1 日）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T 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8、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三、发行”之“（六）配售”。

9、网下发行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通过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

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申购，合格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 万元）的整数倍，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获得配售后应严格履行缴纳义务。

11、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金额缴纳等具体规定。

12、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办理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有关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本期债券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固定收益平台上市交易，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13、本公告仅对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的发行情况，请仔细阅读《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4、有关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15、如遇市场变化，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 发行人/黑牡丹	指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的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公司债券的行为
本期债券	指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簿记建档	指	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定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投资者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	指	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次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买入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工作日	指	指每周一至周五，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本次债券或黑牡丹其他有价证券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发行公告中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期债券主要条款

- 1、发行主体：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 7、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 8、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利率一经确定后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集中簿记建档确定，但最终确定的利率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 3 倍。
- 9、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
- 10、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 11、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
-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级。
-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4、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期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详见发行公告。

15、配售规则、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6、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还本付息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7、发行首日及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2019年9月23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19年9月24日。

18、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9月24日，若投资者在第3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9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1、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4年9月24日，若投资者在第3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9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2、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3、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到期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24、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如出现认购不足，由主承销商全额进行余额包销。

25、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置换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已偿还“13 牡丹 02”回售部分的自有资金和偿还 2019 年 10 月 29 日到期的“13 牡丹 01”本金。

27、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按时开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用于接收、存储和划转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及归集偿债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的资金用途必须与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用途相符。

28、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交易日	工作事项
T-2 日 (2019 年 9 月 19 日)	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
T-1 日 (2019 年 9 月 20 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19 年 9 月 23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发行起始日 主承销商向获得网下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
T+1 日 (2019 年 9 月 24 日)	网下发行截止日 网下合格投资者在当日 15:00 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2 日 (2019 年 9 月 25 日)	公告发行结果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向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合格投资者

本次发行询价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3.80%-5.50%。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向合格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上述预设范围内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20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 2019 年 9 月 20 日（T-1 日）14:00 至 17:00 间将《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询价和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3）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4）每个询价利率上的认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5）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申购人新增的投资需求，非累计。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在 2019 年 9 月 20 日（T-1 日）14:00 至 17:00 之间将加盖公章或经授权部门章/业务章后的以下文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 （1）《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附件一）；
-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3）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4）《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
- （5）《投资者基本信息表》（附件四）；
- （6）《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附件五）；
- （7）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申购传真：021-60933194；021-60893140。

咨询电话：021-61761053。

备用邮箱：buji@guosen.com.cn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的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三、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参与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每家合格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 万元）的整数倍，每一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19 年 9 月 23 日（T 日）至 2019 年 9 月 24 日（T+1 日）。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本期债券认购的合格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 A 股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 2019 年 9 月 20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在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根据

合格投资者的认购意向，与合格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簿记管理人向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

各合格投资者应在 2019 年 9 月 20 日（T-1 日）14:00 至 17:00 之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1）《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3）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5）《投资者基本信息表》；

（6）《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

（7）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原则如下：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根据时间、长期合作等因素优先配售。经发行人、主承销商及配售对象协商，可对根据上述配售原则确定的配售结果进行调整。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19 年 9 月 24 日（T+1 日）15: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合格机构投资者全称和“19 牡丹 01 认购资金”字样。

收款单位：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港支行

账号：4000029129200166620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2584002910

联系人：高芳、狄晔婷

联系电话：021-61761053

传真：021-60933194、021-60893140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未能在 2019 年 9 月 24 日（T+1 日）15:00 前缴足认购款的合格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期债券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戈亚芳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青洋北路 47 号

信息披露负责人：何晓晴、金青青

联系电话：0519-68866958

传真：0519-68866908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联系电话：021-61761053

传真：021-60933194-543325

项目负责人：刘威

项目经办人：高鹏、张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公章):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公章）：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9 日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办公地址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申购信息	3+2 年，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为 3.80%-5.50%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1			
2			
3			
4			
5			
重要提示			
请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公章后，于 2019年9月20日14:00-17:00 之间连同：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2）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4）《投资者基本信息表》；（5）《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 （6）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证明,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传真：021-60933194、021-60893140 ，联系电话： 021-61761053 ，备用邮箱：bujj@guosen.com.cn。			
* 如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交材料或出现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情况，簿记管理人可认定该投资者报价为无效报价。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的内容真实、完整、准确、有效；投资者应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获得配售后应严格履行缴款义务；			
2、申购人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以及申购款来源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在申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申购人新增的投资需求，非累计；			
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按照认购申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安排；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或《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项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获配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6、申购人已阅知《合格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 若投资者类型属于 B 或 D，并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 ）是 （ ）否			
7、申购人声明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资格条件，申购人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系在审阅发行人的募集说明书及其他各项公开披露文件及进行其他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独立做出的判断，并不依赖监管机关做出的批准或任何其他方的尽职调查结论或意见；			
8、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单位盖章：			
2019 年 月 日			

附件二：

合格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一）专业投资者I

- A、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 B、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 C、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二）专业投资者II

D、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E、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¹：

- （1）申请资格认定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 （2）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第（一）项第1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F、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如为以上 B 或 D 类投资者，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并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勾选相应栏位。

¹个人投资者不得认购交易所规定的仅限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的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债券信用评级在 AAA 以下（不含 AAA）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不包括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及交易所认可的其他仅限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的债券。

附件三：

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重要提示：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一、【**总则**】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方式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交易。

三、【**信用风险**】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投资者在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操作风险**】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九、【**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风险**】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投资者签署栏：

本机构已阅读并完全理解上述《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且承诺本机构具备合格投资者资格，愿意承担投资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认购及交易债券的风险和损失。

特此声明！

机构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机构）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资金账号/客户号:

投资者基本信息（申请人填写）					
机构名称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证件种类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证件号码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证件有效期			
机构类型	☐ 一般企业法人 ☐ 金融机构 ☐ 社会公益基金 ☐ QFII ☐ RQFII ☐ 其他组织				
住所地					
经营范围					
组织机构代码			税务登记证号码		
证明该机构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证照类型			证明该机构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证照号码		
证明该机构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证照有效期限					
机构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类型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有效期限		
授权代表人姓名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件类型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件号码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件有效期限		
授权代表人电话			授权代表人手机号码		
授权代表人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Email 地址		
实际控制投资者的自然人	姓名： 电话：		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姓名： 电话：	

诚信记录	是否有来源于以下机构的不良诚信记录？ ☐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 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工商行政 管理机构 ☐ 税务管理机构 ☐ 监管机构、自律组织 ☐ 投资者在证券经营机 构的失信记录 ☐ 其他组织 ☐ 无 ☐ 有
本机构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对其承担责任。 机构授权代表人签名：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机构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章：复核人签章：公司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机构投资者包括法人和其他组织。

附件五：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I类告知及确认书

证券经营机构告知栏	尊敬的投资者（投资者名称：_____, 资金账号：_____）： 根据您提供的身份证明材料,经复核您被划分为专业投资者，且不能再申请成为普通投资者。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投资者确认栏	本机构确认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知悉贵公司根据资料将本机构划分为专业投资者。 本机构已知悉不能再申请成为普通投资者。 机构盖章： 机构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专业投资者II类告知及确认书

证券公司告知栏	尊敬的客户（客户姓名/名称：_____，☐资金账号/☐身份证号码：_____）： 根据您提供的财产状况、交易情况、工作经历等相关证明材料,经复核您被划分为专业投资者。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请您仔细阅读,并在客户确认栏签字（签章）确认： 一、证券公司在向专业投资者销售金融产品或提供金融服务时，对专业投资者履行的适当性职责区别于其他投资者。 二、如您希望不再被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可向本公司提出申请。 三、当您的财产状况、交易情况、工作经历等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时，请及时通知我公司，经复核如不再符合专业投资者的申请条件，将不再被划分为专业投资者。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客户确认栏	本人/机构自愿申请被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已阅读了上述告知内容，确认相关申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知悉贵公司根据申请资料将本人/机构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对于贵公司销售的金融产品或提供的金融服务，本人/机构具有专业判断能力，能够自行进行专业判断。 本人/机构确认已了解贵公司对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在履行适当性职责方面的区别，本人/机构知悉可以自愿申请或因不再符合专业投资者的条件，而不再被划分为专业投资者的规则。 客户（自然人签名/机构签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国信证券处，但应被视为本认购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参与本次发行的合格投资者应认真填写并妥善签署附件一《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附件三《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四《投资者基本信息表》、附件五《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

2、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申购规模不超过发行规模。

3、本期债券的债券期限为3+2年期。

4、票面利率应在簿记建档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5、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申购人新增的投资需求，**非累计**；

7、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与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要素无关，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为3.80%-5.5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4.30%	3,000
4.40%	4,000
4.50%	5,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4.30%，该认购申请表无有效申购金额；
-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4.30%，但低于4.40%时，有效申购总额为3,000万元；
-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4.40%，但低于4.50%时，有效申购总额为7,000万元；
-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4.50%时，申购总额为12,000万元。